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 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我局执法主体 2 个，名称为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大队。

(二) 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数为 12，现有 9 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大队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核定参公管理事业编制数为 5，现有 4 人。

局机关及局属二级事业单位取得执法资格证的共计 20 人。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2023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 2023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	0	56	0	56	0	0	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0	0	0	0	0	0	56	6456.2490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3	343	338	0	0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2023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宗)							合计 (宗)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3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 (宗)
	宗数	征收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金额(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万元)	宗数	
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	0	243	0	0	0	0	102547	0	0	0	102790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 2023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2023年1月1日至今，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检查总数103184件。其中涉及行政处罚类56件，行政许可类办件总量为338件，行政确认类102547件，行政检查类243件，无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执法事项。

三、2023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无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附件：执法行为依据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月2日

附件：

行政违法案件定性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违法案件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土地类）（试行）的通知》。

涉及刑事案件移送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

行政检查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依据为《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第一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三条；《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第二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四十五条。

行政确认依据为《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 修正）第一章第七条。